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48号《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亿元左右。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6亿元左右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亿元至-3.9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亿元至-4.9亿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亿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6亿元左右。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7.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28.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吉01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吉01破申45号《决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大连三林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森工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控股股东进入司法重整导致公司联营企业对森工集团的大额债权未来可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联营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导致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当期资产减值损失32.2亿元。

2、联营企业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位于疫情严重区域的联营企业资产受2019年发布的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影响,出现减值迹象,因疫情严重无法进行现场确认。联营企业年审相关中介机构于企业所在地疫情减轻后开展现场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联营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导致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当期资产减值损失28.4亿元。

3、公司当期对联营企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确认亏损16.4亿元,其业绩变动导致公司当期对其确认的投资亏损较前次业绩预告增加12亿元。

(二)由于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审计工作进程,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近日收到的联营企业审计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及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分歧。

(二)公司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报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影响因素。

(三)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结果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划转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权益变动比例为-2.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0年6月23日,森工集团持有的19,100,000股股票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划转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本次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216,254,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7%,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2.66%;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221,17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债务纠纷,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将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于2017年12月23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19年12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通知,因森工集团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10时起至2020年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拍卖被执行人森工集团持有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9)1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2020年1月14日,公司查询了“京东拍卖”(http://sifa.jd.com)网络平台,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2020年2月6日10时至2020年2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2020年2月7日,公司查询了“京东拍卖”(http://sifa.jd.com)网络平台,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森工集团持有公司的1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偿等额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5,3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3%;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股份4,919,0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33.52%%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216,254,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7%;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221,17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5%。

3、本次森工集团权益变动比例为-2.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森工集团持有的19,100,000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划转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出版大楼18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444,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谭君铁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何祖敏先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林泽军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晓红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编辑肖延兵先生,副总经理应中伟先生、孙泽军先生、曲朝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394,949	99.9898	49,300	0.01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394,949	99.9898	49,300	0.01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394,949	99.9898	49,300	0.01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394,949	99.9898	49,300	0.010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394,949	99.9898	49,300	0.010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394,949	99.9898	49,300	0.010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849	92.8044	49,300	7.195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394,949	99.9898	49,300	0.010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394,949	99.9898	49,300	0.010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蒋冬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400,050	99.99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5,849	92.8044	49,300	7.1956	0	0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35,849	92.8044	49,300	7.1956	0	0
3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5,849	92.8044	49,300	7.1956	0	0
4	关于选举蒋冬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40,950	93.54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7关联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展鸿、聂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3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的通知,红楼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兰州民百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号)。

2020年6月24日,公司已发布《关于公司股东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3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交易顺利完成,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将其持有的兰州民百154,692,8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协议转让给元明控股。

同时,双方约定,在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红楼集团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7,26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9%)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红楼集团将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3,425,7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6.30%)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35,387,7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6.29%。朱宝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元明控股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良

设立日期: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新华路218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林

设立日期:2020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管委会大楼1301室

2、受让方的股权及控股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甲方股东):朱宝良、洪一丹

(一)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4,692,89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0%)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生效日及之后享有的一切附随的权利和权益,包括在本协议生效日及之后,标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补偿款或其他孳息,应当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过户到乙方名下,且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价款。

(二)转让步骤及方案支付

1、鉴于部分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自上市公司公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上市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陆亿元(RMB600,000,000.00)(以下简称“共管资金”)划付至甲方与乙方以乙方名义在乙方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但前提是甲方应配合完成相关共管协议的签署)。共管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的金额可被用作解除甲方原股票质押的部分保证金。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汇入共管资金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应及时促成质权人完成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工作。

2、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汇入共管资金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应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工作,并保证在该期限内将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

3、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共管账户中所有款项的资金权属仍属于乙方。乙方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转入共管账户的任何款项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之间所产生的孳息归乙方所有,其他孳息归甲方所有。

4、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后,乙方汇入共管账户的全部共管资金立即转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并在五(5)个工作日内解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时,乙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00)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上市公司治理安排全部满足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乙方应当按时支付前述股份转让所涉剩余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剩余价款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可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00)的违约金。

6、自甲方将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应将其所持目标公司77,269,101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9.99%)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乙方行使。就该表决权委托事项,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7、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收购全部或部分上述已委托表决权给乙方的77,269,101股股份,具体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取得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期限内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

(四)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将共管资金转为标的股份第一笔转让价款应以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的签署已经获得甲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并经乙方予以认可;

(2)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中登公司出具的有关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的证明文件;

(3)截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及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

(4)截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未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异议;

(5)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出具相应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6)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对申请材料的受理回执;

(7)标的股份已经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已就此由上市公司在中登公司处更新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5款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剩余价款应以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

1、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指示,甲方和丙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推荐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和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推荐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前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2)目标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2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甲方和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其余2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前述被提名的股东监事候选人当选。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如需),以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

(六)股东表决权放弃及其他控制权巩固措施

为确保乙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并保证该等控制权的稳定,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应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203,425,70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26.3%,以下简称“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双方一致同意,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弃权股份可全部或部分恢复表决权:(1)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主动转让、减持导致其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的;(2)当甲方将其持有的弃权股份转让给与其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受让方,且转让完成后相关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10%的情况下,该受让方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

(七)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改选董事以及监事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一步新增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及对外担保,但用于置换已存在的债务或担保时除外。

3、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在过渡期内,甲方和/或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在过渡期内,甲方和/或丙方在知情的情形下应立刻将有关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6、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除日常经营费用外,单笔大于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00)的任何支出,需经董事会一致批准同意,甲方及丙方应当促使上市公司应当更改其OA系统以满足本条之规定。

四、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一)表决权委托

双方约定,甲方拟将其所持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154,692,895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0%)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应当自前述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77,269,101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9.99%,以下简称“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乙方行使。

(二)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甲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将目标公司20%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直至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予以终止: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全部委托事项并签署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2)经乙方同意,甲方将授权股份转让给与其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受让方(需满足转让完成后相关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10%的前提条件),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3)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授权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免歧义,在此情况下,甲方未转让给乙方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委托给乙方行使。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元明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将保持公司原有经营机制和团队的活力和效率。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转让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出让方与转让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红楼集团为民营企业,实控人为朱宝良。元明控股系浙江省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控制的国资企业。双方在决策程序上相互独立,互不干扰。红楼集团将所持兰州民百20%的股份转让给元明控股,同时委托元明控股行使其持有兰州民百9.99%股份的表决权,并且红楼集团承诺放弃剩余持有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故双方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兰州民百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兰州民百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本款列明的12种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下面就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逐条比对如下: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红楼集团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与元明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之间不存在参股的情形。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元明控股作出的《资金来源的说明》,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不存在提供融资的安排。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重合,二者未投资同一企业。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均为法人,不适用此项情形。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红楼集团与元明控股均为法人,不适用此项情形。

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